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23〕14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学生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3年11月30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学生证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证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新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取得学籍，准予注册，由教务部统一发放学生证。

二、高等学校学生证是高等学校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学生证一人一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涂改、买卖，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作抵押品。

三、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按学生注册管理规定由所在班级将缴清费用学生的学生证收齐登记后统一到教务部办理注册手续，教务部对已缴清费用且无不予注册情形者进行电子注册后，在相应学生证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未按学期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四、学生必须妥善保管学生证，如有遗失，学生本人应及时挂失。学生遗失学生证后不报告、不挂失，如发生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五、补领学生证需缴纳工本费。具体补证方法如下：

- （一）学生到财务部收费窗口交学生证工本费。
- （二）学生持缴费发票、一张小一寸彩底免冠近照到教务部补办新证。
- （三）教务部负责核查盖章。
- （四）补证办理时间为每周三，领取时间为每周五下午。
- （五）在校期间补领学生证不得超过 2 次。

六、学生因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注销学籍离校者，应将学生证交回教务部注销。